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交易平台
与一网共享及省交易平台对接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

签定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交易平台与一网共享及省交易平台对接项目工程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交易平台与一网共享及省交易平台对接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交易平台与一网共享及省交易平台对接项目立项方案》开展审核,重点审核项目技术方案合理性、实施可行性、预算造价合理性,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2、严格遵循国家、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确保审核意见客观、规范、可用于立项审批。

3、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审核成果,配合完成立项报批相关沟通与材料完善工作。

二、履行期限、方式和地点

1、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委托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2、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方式: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向甲方出具《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交易平台与一网共享及省交易平台对接项目审核报告》。

3、履行地点:茂名市。

三、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需进行咨询的项目材料及预算表格并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四、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依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对项目进行审核并提交正式审核报告(加盖公章),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

性负责。乙方逾期提交意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审核后，甲方如有后续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等。

五、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六、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为：小写：¥1,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交易平台与一网共享及省交易平台对接项目审核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执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八、其他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4409000621182236

乙方（盖章）：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
司

银行帐号：3602 0150 0920 0710 7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粤秀支行